证券代码:000503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虹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琴	刘雯雯	
电话	010-64424355	010-64424355	
传真	0898-68510496	0898-68510496	
电子信箱	IR@SEARAINBOW.COM	IR@SEARAINBOW.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95,071,369.33	205,906,598.52	-5.26%	192,936,83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77,289.73	12,978,229.82	92.46%	24,094,56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755,891.98	-16,356,316.67	-265.34%	-12,423,16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08,052.32	159,587,254.02	-115.55%	65,869,11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8	0.0144	92.46%	0.0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8	0.0144	92.46%	0.0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01%	0.96%	1.9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434,935,617.20	1,428,044,342.97	0.48%	1,478,465,00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0,271,874.72	1,256,300,757.43	4.30%	1,274,819,232.4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6%	247,694,863	0	质押	173,912,00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1.11%	10,000,095	0		
鹏华资产-农业银行-鹏华-民森宏观策略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9,453,735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8,571,398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8,434,726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7,372,390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7,000,000	0		
朱德宏	境内自然人	0.70%	6,266,441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6,108,186	0		
张毅	境内自然人	0.66%	5,937,17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1,020,053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674,810股,实际合计持有247,694,863股;鹏华资产-农业银行-鹏华-民森宏观策略资产管理计划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5,000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258,735股,实际合计持有9,453,735股;朱德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01,541股外,还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64,900股,实际合计持有6,266,441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医保基金智能管理业务的广度和深度都取得重大突破,为进一步延伸业务,完善商业模式,公司提出大健康产业战略,围绕此战略加速推进各项业务。海虹大健康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医药电子商务、PBM业务、海虹新健康服务等,致力于打造中国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医疗资源运行效率,以促进优质、便捷、安全的健康管理服务为目的,为医疗保障体系提供全方位服务。同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化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稳健的发展态势。

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在创新观念的带动下,稳步推进,采购订单金额较去年有所上涨:政府采购中介代理业务主要集中在云南、贵州、广东等几个省市,共计完成 426 个项目的代理工作,涉及9.364亿政府采购金额;网上交易业务方面,实现网上采购订单金额 60.2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4.6 %;涉及医疗机构 314 家;医疗器械业务方面,公司共在5个省份开展采购代理项目8个,网上交易金额为64.6亿元,与去年同比上升了104.4%,会员总数达到170家。

PBM业务

PBM业务是公司与国际领先的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企业合作,率先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与监管工具,在国家相关权威部门与医学专家的指导下,经多年努力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保保险基金智能监管平台,报告期内,以医保审核服务为基础的PBM业务在各地有序推进,部分地区在医保端形成日常扣费机制的基础上在医院推广了医疗质量控制系统,逐步实现事中控制和事前防范。海虹医保基金智能管理平台已成长为医保基金精细化管理的有效工具,运行效果良好,获得广泛认可。截止年报披露日,公司业务试点覆盖全国20余省/直辖市的约150个地市,服务人群达6亿,年审单量近100亿张,业务覆盖范围较去年同期明显提升。

海虹新健康业务

为实现公司健康产业链条向医院端及患者端的延伸,紧抓国家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政策精神,2014年5月,海虹新健康业务正式启动。海虹新健康业务通过搭建TPA(Third Party Administrator,即第三方管理)服务平台,为医保、商保机构提供第三方专业管理服务。

伴随《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及《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的发布,商业健康保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用日益凸显。2014年,公司加大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力度,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大型保险机构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公司将利用多年在健康服务行业积累的领先经验,以及数据分析能力,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开展服务型健康保险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关核保、理赔、医疗辅助服务等第三方委托管理服务。同时,公司与全国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建设新健康医疗服务网络,为参保人提供预约就医、异地转诊、健康干预等健康管理服务。

12月20日,由中欧商学院主办的2014年首届中国健康产业创新平台年度峰会暨“奇瑞奖”颁奖典礼在中欧商学院新会堂中举行。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公网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获得“医疗信息领域创新-2014奇瑞提名奖”,公司多年来业务创新得到大力肯定。

此外,公司于2014年底成功回收九洲化纤欠款及补偿款共计人民币2.5亿元,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基本稳定,海虹新健康及PBM业务投入加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而业务目前尚未形成规模性收入,营业利润降幅314.17%。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绍兴九洲化纤有限公司补偿款8000万元,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5.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92.4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

(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医保基金智能管理业务的广度和深度都取得重大突破,为进一步延伸业务,完善商业模式,公司提出大健康产业战略,围绕此战略加速推进各项业务。海虹大健康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医药电子商务、PBM业务、海虹新健康服务等,致力于打造中国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医疗资源运行效率,以促进优质、便捷、安全的健康管理服务为目的,为医疗保障体系提供全方位服务。同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化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稳健的发展态势。

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在创新观念的带动下,稳步推进,采购订单金额较去年有所上涨:政府采购中介代理业务主要集中在云南、贵州、广东等几个省市,共计完成 426 个项目的代理工作,涉及9.364亿政府采购金额;网上交易业务方面,实现网上采购订单金额 60.2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4.6 %;涉及医疗机构 314 家;医疗器械业务方面,公司共在5个省份开展采购代理项目8个,网上交易金额为64.6亿元,与去年同比上升了104.4%,会员总数达到170家。

PBM业务

PBM业务是公司与国际领先的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企业合作,率先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与监管工具,在国家相关权威部门与医学专家的指导下,经多年努力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保保险基金智能监管平台,报告期内,以医保审核服务为基础的PBM业务在各地有序推进,部分地区在医保端形成日常扣费机制的基础上在医院推广了医疗质量控制系统,逐步实现事中控制和事前防范。海虹医保基金智能管理平台已成长为医保基金精细化管理的有效工具,运行效果良好,获得广泛认可。截止年报披露日,公司业务试点覆盖全国20余省/直辖市的约150个地市,服务人群达6亿,年审单量近100亿张,业务覆盖范围较去年同期明显提升。

海虹新健康业务

为实现公司健康产业链条向医院端及患者端的延伸,紧抓国家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政策精神,2014年5月,海虹新健康业务正式启动。海虹新健康业务通过搭建TPA(Third Party Administrator,即第三方管理)服务平台,为医保、商保机构提供第三方专业管理服务。

伴随《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及《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的发布,商业健康保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用日益凸显。2014年,公司加大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力度,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大型保险机构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公司将利用多年在健康服务行业积累的领先经验,以及数据分析能力,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开展服务型健康保险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关核保、理赔、医疗辅助服务等第三方委托管理服务。同时,公司与全国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建设新健康医疗服务网络,为参保人提供预约就医、异地转诊、健康干预等健康管理服务。

12月20日,由中欧商学院主办的2014年首届中国健康产业创新平台年度峰会暨“奇瑞奖”颁奖典礼在中欧商学院新会堂中举行。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公网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获得“医疗信息领域创新-2014奇瑞提名奖”,公司多年来业务创新得到大力肯定。

此外,公司于2014年底成功回收九洲化纤欠款及补偿款共计人民币2.5亿元,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基本稳定,海虹新健康及PBM业务投入加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而业务目前尚未形成规模性收入,营业利润降幅314.17%。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绍兴九洲化纤有限公司补偿款8000万元,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5.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92.4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北京易通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19.00	--	--	--	--
海南海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18.96	--	-36,704,817.88	36,704,817.88	--
陕西华虹医药网络有限公司	19.00	--	--	--	--
浙江卫康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	--	--	--	--
海南亚龙湾股份有限公司	--	--	-94,500.00	94,500.00	--
合计	--	--	-36,799,317.88	36,799,317.88	--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6,608,038.64	23,170,817.46	-8,901,501.16	23,170,817.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3,291,236.06		-159,278,401.09	
其他综合收益		-159,854,014.88		-191,350,719.71
合计	-136,683,197.42	-136,683,197.42	-168,179,902.25	-168,179,902.2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益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子公司
贵州中公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子公司
云南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子公司
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子公司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上海海虹软件有限公司	注销
四川卫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天津市卫虹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09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暨二零一四年度会议于2015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康健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贾岩燕董事长及上官永强董事由于工作原因,分别委托康健董事及李旭董事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七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见2015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公告。

二、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77,289.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005,942.11元,根据有关规定,母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4,309,773.52元。

公司在2015年度将持续推进核心大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公司运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加大。截止2014年12月31日,由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可供股东分配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2,327,982.16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故拟定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不进行利润分配发表了意见,表示同意。

以上一至四议案须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报告全文刊载于201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六、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三份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七、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刊载于201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八、关于提议2015年度董事会薪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项基金,主要用以发放董事、监事的津贴及列支相关会议的费用。决定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95,071,369.33元的0.7%提取并四舍五入取整后作为2015年度董事会专项基金预算,实际提取额为137万元。

九、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的议案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刊载于201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关于2014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刊载于2015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二、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载于201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决定支付90万元人民币作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审计报酬。

同时,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支付人民币50万元作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本年度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是合理可行的,对此持赞成态度。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刊载于201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制定《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刊载于201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10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14年度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以三票同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一至四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六、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公司2014年核销部分资产。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严格履行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2014年度未发生内幕交易,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1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一、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过认真分析,公司2014年度核销部分资产,金额共计4,768.06元,影响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172,155.17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程序合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核销的相关资产因交易对方账龄时间较长,确认无法收回。本次核销,审批程序严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意本次《2014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四、监事会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审核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2014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13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补选李协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协林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候选人简历:

李协林,男,1973年2月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协林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0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京港	股票代码	002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灯富		
电话	025-58815738		
传真	025-58812758		
电子信箱	gfgp@nj-por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50,265,673.00	169,362,454.00	-11.28%	170,399,1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50,836.00	15,768,715.00	29.69%	28,850,02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36,217.00	9,855,925.00	45.46%	26,809,4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32,428.00	29,714,276.00	-35.61%	50,038,72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2	0.0641	29.80%	0.1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2	0.0641	29.80%	0.1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2.59%	0.67%	4.8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055,037,208.00	1,051,675,795.00	0.32%	1,049,594,68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5,193,845.00	619,660,449.00	2.51%	600,280,860.0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3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87%	154,583,768	0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3,527,944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2,980,000	0		
谢木林	境内自然人	0.51%	1,258,900	0		
张巨海	境内自然人	0.32%	786,944	0		
杨小芬	境内自然人	0.32%	781,597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699,934	0		
陈花英	境内自然人	0.28%	695,600	0		
许馨文	境内自然人	0.27%	654,800	0		
林明建	境内自然人	0.25%	617,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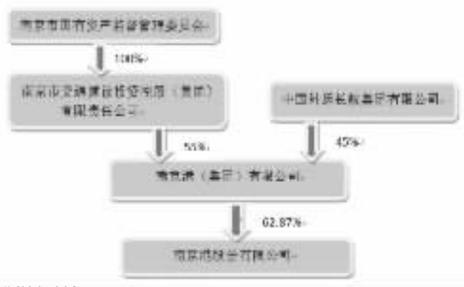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综观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全球经济复苏基础仍然较弱,全球经济复苏步伐弱于预期,美国经济复苏势头较好,但欧元区和日本经济出现停滞不前现象,全球贸易低速增长;我国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强,下行压力仍然存在。航运供需矛盾依然比较突出,港口业务增长放慢、成本结构优化面临挑战,经济效益增长压力进一步加大。面对市场竞争和内部改革双重压力,董事会和经营层带领全体员工努力奋斗,迎难而上,扎实工作,有效保障生产经营保持平稳。

2014年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指标完成如下:公司共完成装卸自然吨1,27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26万吨,同比增长2.1%,实现了生产经营业务总量在逆境中的稳定健康发展。

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5,027万元,比上年下降11.28%;实现利润总额2,414万元,比上年增加27.94%;净利润2,307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262万元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5万元,比上年增加29.69%。2014年公司营业总收入有所下降,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是因为:

第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受宏观经济和市场调控影响较大,导致业绩下行压力较大,因此,公司2014年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第二,公司参股公司龙潭公司及中化扬州公司主营收入及利润比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增长起到一定的作用。

第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的要求,为消除该公司安全生产隐患,对其生产作业区周边相关不安全因素进行整改,相关一次性整改费用计入2013年损益,2014年公司未有该类成本发生。因此,公司2014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014年,董事会按照既定方针目标开展工作,狠抓公司内部控制、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回馈股东和社会。重点工作包括:

1、狠抓公司内部控制,实现公司规范治理。

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一直都是资本市场关注的焦点、研究表明,公司治理结构不仅从宏观上影响整个资本市场的发展,更从微观上影响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范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按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监控等五个因素逐项进行细致严谨的梳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安全等各方面及关键环节高效可控,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2、重视信息披露质量,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

为保障公司近2万名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其有公平合理的获取公司生产经营信息的权利,公司提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关注度,加强对监管机构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培训、学习、研究力度,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加强同媒体、机构投资者、研究员的沟通交流,关注深交所互动平台及有影响力媒体上的投资者的相关诉求,力争在保证公平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014年,公司继续实施并发展“三前三后”的轻资产经营模式。维护服务好现有客户并积极争取在现有业务水平上有增量,同时努力挖掘、开发培养潜在客户及项目,积极配合前期运作,争取潜在业务落地。在保持主业稳定态势的同时,考虑积极拓展相关多元产业,持续提升经营效益,提高辐射力和影响力,回馈股东和社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报了2013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2,743,560)	(45,775,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43,560	45,775,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425,690)	(112,719,831)
递延收益	96,425,690	64,460,616
专项应付款	--	48,259,21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俊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0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在南京召开,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年度报告》于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摘要》于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经理2014年度工作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正文》于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年薪确定为25.6万元。其他高管人员、职工监事的薪酬按照总经理年薪的80%测算,具体方案由董事长、总经理制定并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